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05 月 17 日 14 時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政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周淑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改委員會組成。
- 二、教師代表由 2-3 人修訂為 3-5 人。
- 三、委員任期修訂為兩年，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一條委員任期為二年之規定一致。
- 四、新增教師代表產生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一。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環保署有害廢棄物每月申報時程，修訂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填報日期。
- 二、修改條文修訂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二。

###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法條依據。
- 二、修訂「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告知單」適用範圍。
- 三、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

### 提案四

案由：訂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九十六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96學年度工作計畫涵蓋期間為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要點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 台環字第 0940006086 號文核定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要點」暨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在整合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工業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並定期檢討工作之推行並負監督之責任。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由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安相關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教師代表 3-5 人組成委員會，任期兩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執行秘書。新任教師代表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各學系(所)主任應配合本中心環安衛政策推動該系(所)環安衛工作，並應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協助處理該系(所)之環安衛有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中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專業諮詢。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特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行政單位。
- 二、實驗場所：係指本校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室負責人：係指各實驗場所經指定負責督導實驗室管理事宜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單位主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固體廢棄物或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取得運作許可，並副知教育部。

第四條 環安衛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事項。
- 二、輔導實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相關系所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運作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調委託業者進行有害廢棄物之清運與處理。
- 六、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等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事宜。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之處理。

五、各實驗場所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之定期檢查，以及毒性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

第六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經環安衛中心確認後方可購置。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許可，或累計運作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者，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許可後購置。

第七條 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張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護具，並在有適當防護設施之規定場所操作。

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四、實驗剩餘或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要點有關實驗廢棄物(廢液)管理之規定辦理。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設施，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須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三、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處，並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四、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九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害廢棄物應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開儲存。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儲存之廢棄物種類與性質，並保持良好狀態與外觀整潔，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三、有害廢棄物應避免堆高，並應遠離火源。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並保持良好通風。

四、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條 有害廢棄物之運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實驗場所應每月清點有害廢棄物存量，並填寫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於~~次月~~五日規定日期送交環安衛中心彙整，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各實驗場所應視需要，將有害廢棄物移至本校廢液儲存室集中儲存。執行此項運作前，需填寫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並經環安衛中心核可。

三、環安衛中心應視廢液室儲存狀況，依需要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運事宜，委請合格

業者進行清除與處理。

第十一條 各實驗場所須備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實驗操作人應隨時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等相關資料，供環安衛中心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第十二條 各實驗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污染擴散以及人員暴露，並立即通報環安衛中心，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95年5月22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96年5月17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目的在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校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均應於承攬合約書中檢附「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告知單」【9000-12】。  
~~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下列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三、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該項作業之本校承辦人需填寫環安衛告知單(如附件一)，由承攬商簽署，並將影本一份送環安衛中心。~~
- 三、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四、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八、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經告知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時，承攬商應如期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施工，需經本校承辦人員或使用單位同意。
- 十一、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環安衛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告知單

本校就\_\_\_\_\_（承攬案件名稱）\_\_\_\_\_交付承攬，茲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就以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應遵守事項告知承攬單位：

- 一、承攬商須確實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與政府相關法令，以及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各項措施。
- 二、承攬商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須填寫國立臺南大學危險作業通報單【9000-14】，送交承攬案件之本校承辦人以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三、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或於承攬範圍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由承攬商負一切民事與刑事責任。
- 四、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且不遵行本校相關單位所提改善建議，本校將向政府相關執法單位進行告發，情節嚴重者，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

【9000-12】





國立臺南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九十六學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四

96年05月填寫

工作項目	年/月											
	96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97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一、環安衛管理												
1. 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							◎	
2. 九十六學年度環安衛委員會議				◎							◎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												
1. 適用場所調查及資料更新		◎	◎									
2. 危險機械設備調查及資料更新	◎	◎										
3. 勞工基本資料調查與名冊更新		◎	◎									
4. 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		◎			◎			◎				◎
5. 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			◎						◎			
6. 機械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							◎
7. 職業災害統計申報	◎	◎	◎	◎	◎	◎	◎	◎	◎	◎	◎	◎
8. 事故發生調查及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三、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	◎	◎	◎	◎	◎	◎	◎	◎	◎	◎	◎	◎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6. 實驗室場所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									
7.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8. 適用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									
9. 適用場所人員急救再教育訓練												◎
1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四、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1.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調查		◎	◎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九十六學年度工作計畫（續）

96年05月填寫

工作項目	年/月											
	96					9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彙整					◎							
4. 實驗廢液清運處理	◎	◎	◎	◎	◎	◎	◎	◎	◎	◎	◎	◎
5. 廢液暫存量及產生量申報	◎	◎	◎	◎	◎	◎	◎	◎	◎	◎	◎	◎
五、其他												
1. 動物實驗審查及管理小組會議					◎							
2. 配合相關單位宣導及執行	◎	◎	◎	◎	◎	◎	◎	◎	◎	◎	◎	◎
3. 資源回收數量申報	◎	◎	◎	◎	◎	◎	◎	◎	◎	◎	◎	◎
4. 廚餘回收量統計表	◎	◎	◎	◎	◎	◎	◎	◎	◎	◎	◎	◎
5. 綠色採購執行成果申報	◎						◎					